

叶县水利局叶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（提升）项目竣工验收

鉴 定 书

叶县水利局叶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（提升）项目

竣工验收委员会

2024年1月4日

前 言

根据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(SL233-2008)、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(SL176-2007)等有关规范规程、设计及合同的要求,2024年1月4日,叶县水利局在叶县主持召开叶县水利局叶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(提升)项目竣工验收会议。验收委员会由叶县水利局、叶县小水库管理所等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。

验收委员会通过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,听取项目法人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质量监督等单位的汇报,经讨论形成本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。

(一) 工程名称及位置

工程名称:叶县水利局叶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(提升)项目

工程位置:位于夏李乡苗庄水库、蛮子营水库;辛店镇毛仁寺水库。

(二) 工程主要内容

苗庄水库大坝及管理房维护;蛮子营水库坝顶、边坡及管理房(院)维护;毛仁寺水库坝顶路面工程。

(三)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

项目法人:叶县水利局

设计单位: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

监理单位:河南福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河南川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运行管理单位：叶县水库管理所

（四）工程施工过程

工程于2023年9月13日开工，2023年12月12日完工。

叶县水利局叶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（提升）项目共完成夏李乡苗庄水库、蛮子营水库的维修养护。因新增投资，结合现场实际情况，取消原毛仁寺水库大坝工程。

（五）完成主要工程量

设计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表

项目名称	单位	设计工程量	完成工程量	备注
大坝路面	m ²	2989	2828	
防浪墙刷漆	m ²	1265.5	2009	
管理房（院）维护	处	2	2	
铺设草皮	m ²	296	313	
宣传牌	处	6	7	
1.5m*1.5m 艺术字	处	9	0	
3m*3m 艺术字	处	0	9	
生态连锁块护坡	m ²	630	727	

本工程共完成主要工程量：大坝沥青路面2828m²，防浪墙刷漆2009m²，管理房（院）2处，铺设草皮313m²，宣传牌7处，3m*3m艺术字9处，生态连锁块护坡727m²。完成工程投资752298.98元。

（六）工程质量评定

单位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、监理单位复核，项目法人认定，签证手续完善，原材料、中间产品检验合格，资料基本齐全，质量全部合格。

（七）竣工决算报告编制

工程投资 700386.68 元，实际完成 752298.98 元。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。

（八）工程移交

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进行工程移交，确保工程正常运行管理，发挥效益。

（九）结论

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该工程按照批复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，工程质量合格，概算执行基本正常，档案资料基本齐全。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叶县水利局叶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（提升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（十）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

叶县水利局叶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（提升）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签字表

验收委员会成员	姓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字
主任委员	秦金伟	叶县水利局	党组副书记	秦金伟
副主任委员	徐小兵	叶县水利局	副局长	徐小兵
委员	李铭锴	叶县水利局	办公室主任	李铭锴
委员	贾旌旗	叶县水利局	股 长	贾旌旗
委员	典红伟	叶县小水库管理所	所 长	典红伟
委员	胡青辉	叶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	站 长	胡青辉
委员	王甜甜	叶县河长办	办公室主任	王甜甜

叶县水利局叶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（提升）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被验单位签字表

姓名	单 位	职务/职 称	签字
王少远	叶县水利局	主任	王少远
王喜明	叶县水利局	工程师	王喜明
高龙龙	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 院	设代	高龙龙
王小沛	河南福隆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	总 监	王小沛
杨梦娇	河南川冶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	项目经理	杨梦娇